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24年第1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分別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plus.ca 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4年5月14日

香港，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瑞彬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溫在祥先生。

* 僅供識別



2024年5月14日

南戈壁公佈2024年第1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1878**，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SGQ**）（「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24年5月14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本公司自2023年起不斷擴大採礦營運規模，並採用篩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等多種煤炭加工方法，從而令煤炭質量及產量有所提高及增加，並促進了本季度在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為應對市場對不同煤炭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包括混合煤、濕洗煤及乾選加工煤。此外，本公司通過具成本效益的篩選程序，成功加工F級煤炭產品存貨。由於加工後的F級煤炭質量提高，本公司能夠達到中國當局制定的進口煤炭質量標準，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將該產品出口到中國銷售，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202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錄得銷量110萬噸，而2023年第一季度為60萬噸；202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79.5美元，而2023年第一季度為每噸104.1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變化及優質半軟焦煤和加工煤的價格下跌所致。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4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3,210萬美元，而2023年第一季度為2,79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令銷量增加的影響。
- **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 Zhixing Fund L.P.（「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i)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10月13日的若干過往延期支付協議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將到期應付予JDZF的現金及實物利息（「實物利息」）、管理費及相關延期費合共約9,650萬美元；(ii)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5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度現金利息付款約790萬美元；(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4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約810萬美元及於2024年11月19日應付予JDZF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相互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分別於2024年11月15日及2025年2月15日應付予JDZF的管理費合共220萬美元（統稱「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適當時候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一項協議（「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110萬美元實物利息，其支付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若干過往延期支付協議（「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相關延期費（統稱「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適當時候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年利率6.4%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或相關延期支付費用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每月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其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 **可換股債券修訂**—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和JDZF簽訂了一份修訂協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惟：

- (i) 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已向JDZF發出由本公司一名獨立董事簽署並載列提前還款條款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ii) 該提前還款金額應按(a)不少於500,000美元以及(b)如超過500,000美元，則按500,000美元的整數倍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進行扣減；及
- (iii) 建議提前還款日期應為營業日。

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JDZF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向TSX-V發出通知並獲得接納（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2024年8月30日前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修訂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果。

- **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定期稅務審計（「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援，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Tax Dispute Resolution Council)（「TD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C的審閱後，TD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提交的補充文件及資料，尚未作出重新評估的決定。蒙古稅務局在重新評估流程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未必是最終結論，原因是本公司保留根據蒙古法律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錄得8,51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7,50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本公司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上述的稅務罰款合計170萬美元。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本公司付款，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改變上述稅務罰款的潛在上訴程序。根據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本公司未來上訴成功，本公司可能收回部分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罰款，金額約為4,600萬美元。然而，上訴的發展和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已支付稅務罰款未來的確切可收回性或可收回金額。若因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36	0.33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11.01	\$ 124.72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8	0.01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6.07	\$ 73.52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12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7.91	\$ —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9	0.26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6.65	\$ 78.19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05	0.60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9.52	\$ 104.11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1.25	0.56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43.36	\$ 51.59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0.70	\$ 28.95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08	\$ 1.48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1.78	\$ 30.43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12.36	2.83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9.87	5.07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22	0.00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截至2024年3月31日，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為每200,000工時0.22次。

本公司於2024年第一季度錄得平均實現售價每噸79.5美元，而2023年第一季度為每噸104.1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的變化及優質半軟焦煤和加工煤的價格下跌所致。2024年第一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34%的優質半軟焦煤、27%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11%標準動力煤及28%加工煤，而2023年為約55%的優質半軟焦煤、2%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43%加工煤。

202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售出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噸43.4美元，而2023年第一季度為每噸51.6美元。該下降乃主要受銷售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所推動。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收益 ⁽ⁱ⁾	\$ 82,169	\$ 61,780
銷售成本 ⁽ⁱ⁾	(45,533)	(30,954)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36,682	30,861
毛利	36,636	30,8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53)	(764)
管理費用	(3,413)	(2,056)
評估及勘探費用	(22)	(64)
經營業務溢利	32,148	27,942
融資成本	(11,021)	(11,914)
融資收入	73	8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833	5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	—
即期所得稅開支	(9,791)	(8,7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12,252	7,85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0.041	\$ 0.027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4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3,210萬美元，而2023年第一季度錄得2,790萬美元。2024年第一季度收益為8,220萬美元，而2023年第一季度為6,180萬美元。財務業績受到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基礎多樣化令銷量增加的影響。

2024年第一季度銷售成本為4,550萬美元，而2023年第一季度為3,10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季度銷售增加及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權使用費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本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3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經營開支	\$ 33,371	\$ 18,257
股票薪酬收回	-	(1)
折舊及耗損	2,210	1,177
特許權使用費	9,906	11,486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45,487	30,919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46	35
銷售成本	<u>\$ 45,533</u>	<u>\$ 30,954</u>

2024第一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3,340萬美元，而2023第一季度為1,83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增加是由於本季度銷售增加及本公司業務擴充至生產成本較高的若干加工煤類別。

2024年第一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10萬美元（2023年第一季度：10萬美元）。

於2024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為110萬美元（2023年第一季度：8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管理費增加。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管理費	\$ 1,116	\$ 7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19)	8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00	(433)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7)	(85)
逾期結算應付貿易款項的罰金	-	454
短期租賃的租金收入	-	(27)
合約抵銷安排的收益	(237)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 1,053</u>	<u>\$ 764</u>

2024年第一季度的管理費用為340萬美元（2023年第一季度：210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擴大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薪酬及福利增加。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企業行政	\$ 704	\$ 4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49	389
薪酬及福利	1,726	1,089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1	(2)
折舊	133	123
管理費用	<u>\$ 3,413</u>	<u>\$ 2,056</u>

202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於2024年第一季度，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24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融資成本分別為1,100萬美元及1,19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2億5,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36	0.54	0.64	0.57	0.33	0.06	0.17	0.04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111.01	\$ 107.59	\$ 100.33	\$ 103.33	\$ 124.72	\$ 65.82	\$ 71.01	\$ 92.87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8	0.29	0.18	0.05	0.01	0.01	0.03	0.04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6.07	\$ 72.41	\$ 68.43	\$ 67.09	\$ 73.52	\$ 64.69	\$ 43.34	\$ 30.41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12	-	-	-	-	-	-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7.91	\$ -	\$ -	\$ -	\$ -	\$ -	\$ -	\$ -
加工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9	0.13	0.33	0.26	0.26	0.40	0.35	0.01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56.65	\$ 77.23	\$ 66.03	\$ 82.99	\$ 78.19	\$ 65.94	\$ 64.57	\$ 79.02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1.05	0.96	1.15	0.88	0.60	0.47	0.55	0.09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79.52	\$ 92.93	\$ 85.57	\$ 95.34	\$ 104.11	\$ 65.90	\$ 65.37	\$ 66.55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1.25	1.34	1.18	0.97	0.56	0.57	0.12	-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43.36	\$ 38.17	\$ 42.23	\$ 47.76	\$ 51.59	\$ 41.81	\$ 58.25	\$ 56.32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0.70	\$ 26.20	\$ 32.26	\$ 33.79	\$ 28.95	\$ 25.65	\$ 41.44	\$ 33.10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08	\$ 1.83	\$ 0.82	\$ 1.60	\$ 1.48	\$ 1.86	\$ 1.47	\$ 1.2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31.78	\$ 28.03	\$ 33.08	\$ 35.39	\$ 30.43	\$ 27.51	\$ 42.91	\$ 34.30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12.36	7.81	7.34	7.73	2.83	2.68	0.91	-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9.87	5.85	6.24	7.93	5.07	4.67	7.33	-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22	0.22	0.21	0.23	0.00	0.00	0.00	0.00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季度截止日期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82,169	\$ 88,504	\$ 97,979	\$ 83,243	\$ 61,780	\$ 30,487	\$ 36,807	\$ 5,790
銷售成本 ⁽ⁱ⁾	(45,533)	(36,645)	(48,569)	(42,027)	(30,954)	(19,652)	(32,036)	(5,069)
毛利 (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36,682	51,908	49,491	41,227	30,861	10,891	4,982	940
毛利 (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36,636	51,859	49,410	41,216	30,826	10,835	4,771	72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53)	4,308	(413)	(4,001)	(764)	(1,066)	546	3,778
管理費用	(3,413)	(3,879)	(1,846)	(2,656)	(2,056)	(2,111)	(1,830)	(1,772)
評估及勘探費用	(22)	(91)	(808)	(28)	(64)	(26)	(31)	(66)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	(10,153)	—	(74,990)	—	—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148	42,044	46,343	(40,459)	27,942	7,632	3,456	2,661
融資成本	(11,021)	(12,334)	(13,266)	(11,558)	(11,914)	(11,190)	(10,800)	(10,247)
融資收入	73	40	4,915	44	85	1,589	69	1,16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833	1,101	809	428	502	143	237	(10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	4	—	—	—	—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9,791)	(6,519)	(9,452)	(9,087)	(8,760)	(2,751)	(979)	(518)
淨溢利／(虧損)	12,252	24,336	29,349	(60,632)	7,855	(4,577)	(8,017)	(7,05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41	\$ 0.082	\$ 0.099	\$ (0.205)	\$ 0.027	\$ (0.016)	\$ (0.029)	\$ (0.02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41	\$ 0.082	\$ 0.099	\$ (0.205)	\$ 0.027	\$ (0.016)	\$ (0.029)	\$ (0.026)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及其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 (「Turquoise Hill」) 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 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指派予Turquoise Hill。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結算若干借調僱員相關的費用280萬美元（為TRQ可報銷款項的一部分）的還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每月向Turquoise Hill支付10萬美元。本公司就Turquoise Hill申索餘下的TRQ可報銷款項有效性提出異議。

於2024年3月31日，Turquoise Hill申索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63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於2023年7月18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的通知，稱蒙古稅務局已完成對SGS於課稅年度2017年至2020年財務資料的審計，包括轉讓定價、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和未繳應付稅金。根據審計結果，蒙古稅務局通知SGS，彼將對SGS處以金額約7,500萬美元稅務罰款。這次罰款主要涉及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對稅法詮釋的不同看法。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有30天的期限，可以就審計提出上訴。本公司隨後委聘蒙古獨立稅務顧問為本公司提供稅務建議及支持，並於2023年8月17日依據蒙古法律向蒙古稅務局提交有關審計的上訴函。

於2024年2月8日，SGS收到TDRRC的通知，該通知稱，經過TDRRC的審閱後，TDRRC就SGS的審計上訴作出決定，要求就2023年7月18日通知所載的審計評估，發還蒙古稅務局進行重新審查及評估。

於2024年2月22日，SGS收到蒙古稅務局的另一項通知，稱蒙古稅務局預期將於2024年3月7日或前後開展重新評估流程，該流程將持續約45個工作天。截至本公告日期，蒙古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提交的補充文件及資料，尚未作出重新評估的決定。蒙古稅務局在重新評估流程後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未必是最終結論，原因是本公司保留根據蒙古法律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錄得8,510萬美元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其中包括7,500萬美元的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本公司已向蒙古稅務局支付上述的稅務罰款合計170萬美元。根據蒙古稅法，蒙古稅務局具有法定權力要求本公司付款，不論是否存在可能改變上述稅務罰款的潛在上訴程序。根據稅務專業人士的建議和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若本公司未來上訴成功，本公司可能收回部分應付蒙古稅務局的稅務罰款，金額約為4,600萬美元。然而，上訴的發展和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確定已支付稅務罰款未來的確切可收回性或可收回金額。若因發生任何後續事件而影響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的金額，將會在損益中作出調整，且該稅務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調整。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5年3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充足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虧絀為1億2,680萬美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虧絀為1億4,130萬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億4,080萬美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虧絀為2億1,880萬美元。

於2024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乃指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8,720萬美元以及額外稅項及稅務罰款8,35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與蒙古稅務局就審計進行的磋商或就其提出的任何上訴將會成功。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外，於2024年5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的債權人將不會提出該等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過往，本公司通常每年與蒙古當地海關訂立合作協議，以便本公司向中國出口煤炭。本公司最近期簽署的合作協議已於2023年11月23日到期。本公司已向蒙古當地海關申請續簽合作協議，但由於蒙古當地海關的行政延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無法續簽合作協議。自2023年11月23日起，本公司仍然能夠正常向中國出口煤炭產品，與過往年度合作協議暫時失效的情況一樣，因此未對其營運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獲准續簽合作協議，惟無法確定續簽是否會在該時間範圍內獲批或根本無法獲批。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為評估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4年3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考慮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a)於2024年3月19日及2024年4月30日分別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以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b)與供應商溝通協定未付應付款項的還款計劃；(c)在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屬公司獲得最高1億2,70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9億元）財務支持的渠道；及(d)於2024年3月與Shiveekhuren Terminal LLC訂立新的轉運協議，在本公司因與當地海關的合作協議到期而遇到任何出口問題的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向中國出口煤炭的替代運輸渠道。關於該等計劃和措施，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會同意本公司所傳達的結算計劃。然而，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4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中國銷售其進口煤炭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普通股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包括其重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億5,0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

延期支付協議

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適當時候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作為延期支付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所產生付款義務有關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1.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各筆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3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JDZF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於**2022年11月19日**應付的餘下**110萬美元**實物利息，其支付已根據**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至**2023年11月19日**，以及**2022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相關延期費。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以及各方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第**14.33**條及第**14A.36**條的規定獲得股東對**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透過適當時候公佈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無利益關係的股東批准**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支付。
- 作為延期**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就該等**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的未支付結餘向JDZF支付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支付費用，自根據可換股債券各筆**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另行到期應付之日起計。
- **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要求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JDZF支付**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自**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延期支付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向JDZF提供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每月更新資料，而本公司與JDZF將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每月真誠討論及評估本公司能夠償還予JDZF的**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倘於2024年4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支付費用悉數償還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建議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則於進行有關委任、更換或終止委任前，本公司將事先與JDZF溝通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

可換股債券修訂

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JDZF訂立可換股債券修訂，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修訂，本公司可在毋需支付罰金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提前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應計現金利息及實物利息，惟：

- (i) 於不遲於建議提前還款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本公司已向JDZF發出由本公司一名獨立董事簽署並載列提前還款條款的不可撤回書面通知；
- (ii) 該提前還款金額應按(a)不少於500,000美元以及(b)如超過500,000美元，則按500,000美元的整數倍對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進行扣減；及
- (iii) 建議提前還款日期應為營業日。

本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修訂向JDZF提供任何額外形式的代價。除上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果且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修訂的效力須待本公司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向TSX-V發出通知並獲得接納（如要求）以及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2024年8月30日前獲得本公司無利益關係的股東的必要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修訂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果。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4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為未來邊境通道可能被關閉。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核數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迄今為止，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已完成：(i)所有文件製作；(ii)口供取證；及(iii)原告的律師已提供其有關責任及損害的專家報告。經原告與被告的律師同意，案件審理法官頒令於2024年5月13日及14日啟動由被告及原告提出的若干動議。陪審法官將進一步取證動議的時間定於2024年8月7日至9日以及9月17日。

在對動議作出裁決並隨後頒令重新參與取證後，被告的律師將在完成任何重新取證／進一步取證後約一個月內提供有關責任及損害的答覆專家報告。原告與被告的律師要求在承諾動議及提供專家報告後再舉行一次案件會議，以確定新的審訊日期。本公司已敦促盡早審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進行辯護。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4年3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確認毋須於2024年3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21年7月24日，SGS從蒙古政府執行機構得知，兩個採礦許可證(MV-016869及MV-020451)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不再交迭特別需求地區。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採礦許可證(MV-020436)所涵蓋的許可證區域。

於2023年12月7日，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會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指稱許可證區域為當地特別需求保護區的一部分。請求函於2024年1月4日送至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MRPAM」）。

於2024年1月11日，MRPAM向Gurvantes soum的大呼拉爾公民代表發出公函，認為該請求並不合理且許可證區域將不會在地籍測繪系統內登記。

展望

本公司自2023年起不斷擴大採礦營運規模，並採用篩選、濕洗及乾選煤加工等多種煤炭加工方法，從而令煤炭質量及產量有所提高及增加，並促進了本季度在中國的煤炭出口量。

為應對市場對不同煤炭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的煤炭產品類別，包括混合煤、濕洗煤及乾選加工煤。此外，本公司通過具成本效益的篩選程序，成功加工F級煤炭產品存貨。由於加工後的F級煤炭質量提高，本公司能夠達到中國當局制定的進口煤炭質量標準，並於2024年第一季度將該產品出口到中國銷售，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量。

中蒙政府在加強兩國煤炭貿易關係方面均發揮了重要作用。開發新的跨境鐵路、擴建公路基礎設施、在出口業務中部署自動化技術以及簡化通關流程，均突顯了雙方在促進跨境貿易中的共同努力。該等戰略性舉措促使蒙古煤炭在中國不斷變化的煤炭進口動態中處於有利地位。

在JDZF的持續幫助及支持下，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以提高其煤炭產品的利潤率。

於2024年，本公司將繼續擴大採礦營運及產能，以利用預期的銷量增長。

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原因是我們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繼續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由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國煤炭供應和進口預計將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煤炭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積極應對動態市場。

中期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各種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從而最大化地增加收益，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改善物流，優化營運成本結構，其中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尤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i)改善採礦營運；(ii)利用本公司濕洗煤加工廠；及(iii)買賣煤炭及混煤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市場範圍及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置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最大化利潤；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增加產量及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旨在增加煤炭產量以利用規模經濟效應。本公司亦將通過聘請大型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著重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營運。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逾9,000萬噸礦儲量。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中國與蒙古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與蒙古之間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將尋求屬中國經驗豐富的煤礦企業且於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營運業績的兩名最大股東的協助和支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4年	2023年
收益	\$ 82,169	\$ 61,780
銷售成本	<u>(45,533)</u>	<u>(30,954)</u>
毛利	36,636	30,82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53)	(764)
管理費用	(3,413)	(2,056)
評估及勘探費用	<u>(22)</u>	<u>(64)</u>
經營業務溢利	32,148	27,942
融資成本	(11,021)	(11,914)
融資收入	73	8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833	50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10</u>	<u>—</u>
稅前溢利	22,043	16,615
即期所得稅開支	<u>(9,791)</u>	<u>(8,7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	<u>12,252</u>	<u>7,85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以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202</u>	<u>(2,67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	<u>\$ 14,454</u>	<u>\$ 5,17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0.041	\$ 0.027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68	\$ 47,993
受限制現金	554	4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45	7,541
存貨	57,052	52,927
預付開支	11,509	6,471
流動資產總值	109,528	115,355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5,248	157,1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5,472	15,1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996	8,0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0,716	180,383
總資產	\$ 320,244	\$ 295,738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211	\$ 60,192
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	83,457	83,897
遞延收入	49,515	65,670
租賃負債	1,157	1,206
應付所得稅	11,928	20,055
可換股債券	117,037	103,150
流動負債總額	350,305	334,170

財務狀況資料摘要 (續)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48	1,785
可換股債券	84,655	91,150
恢復費用	10,543	9,93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26
	<u>96,774</u>	<u>102,9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774</u>	<u>102,900</u>
負債總額	<u>447,079</u>	<u>437,070</u>
權益		
普通股	1,101,830	1,101,771
購股權儲備	53,014	53,030
資本儲備	499	499
匯兌波動儲備	(52,745)	(54,947)
累計虧損	(1,229,433)	(1,241,685)
	<u>(126,835)</u>	<u>(141,332)</u>
資產虧絀總額		
	<u>(126,835)</u>	<u>(141,332)</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 320,244</u>	<u>\$ 295,738</u>
流動負債淨額	\$ (240,777)	\$ (218,8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0,061)	\$ (38,432)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plus.ca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香港聯交所及TSX-V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southgobi.com

徐瑞彬先生

首席執行官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1438**(香港)
+1 604 762 6783(加拿大)

網站：www.southgobi.com

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各自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營運及開發計劃以及未來生產水平，包括於2024年擴大本公司的採礦營運及產能；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本公司與蒙古當地海關的合作協議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續簽；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所述）；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本公司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24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4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權使用費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能力；本公司與蒙古當地海關續簽合作協議並無遇到任何阻礙；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有關的風險或其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本公司無法順利支付蒙古稅務局7,500萬美元應付稅務罰款和1,010萬美元的額外稅務滯納金罰款撥備或提出上訴的風險（如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下「蒙古稅務局徵收的額外稅款和稅務罰款」所述）；中國當局所設定進口煤質量標準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會被進一步關閉的風險；本公司現有煤炭存貨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需求的風險；用於計算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可換股債券、2024年3月延期支付協議及2024年4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相關風險；蒙古當地海關拒絕本公司續簽合作協議申請的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金額而確定的估

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營運協商延長協議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SX-V及其監管服務提供商（定義見TSX-V政策）均不對本公告的充分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